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73）。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最终将会注销的股份具体明细尚无法确定。因此，待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且拟发生注销时，公司将就届时具体注销股份明细，发出相关债权人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